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學生宿舍）電子公告

公告主旨 (學生宿舍) 98—1 學期「鍋爐使用費不足額」補繳費通知

公告內容

說明：

- 一、壽豐校區涵星、向晴莊學生宿舍每學期併同住宿費預收鍋爐燃油使用費每人每學期新台幣 1,000 元整（學期結算時會按實際使用情形核算採多退少補）。
- 二、98—1 學期「鍋爐燃油使用費」核算結果，已於 99 年 3 月 3 日公告同學週知，亦請同學如對查核統計結果有異議時，可於 99 年 3 月 5 日（五）前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複查。
- 三、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莊鍋爐使用費，統計結果如下：
 - 1、涵星一莊：每人不足額需補繳交 \$ 212 元。
 - 2、涵星二莊：每人不足額需補繳交 \$ 290 元。
 - 3、向 晴 莊：每人不足額需補繳交 \$ 266 元。
- 四、依公佈結果將進行不足額補繳費事宜，98—1 學期學生宿舍「鍋爐使用費不足額」應補繳之繳費單，煩請涵星、向晴莊住宿生逕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出納組\學雜費查詢\台灣銀行（入口網站）\學生登入，下載補繳費通知單繳費。
（網址：<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
- 五、並請同學於 99 年 4 月 16 日（五）前依繳費方式完成繳納（繳費收執聯不用繳回，請自行妥慎保存備查）。
- 六、逾期未完成補繳作業，因已影響後續行政作業流程，將處以愛校服務 4 小時，並續再要求補繳費完成。
- 七、業務承辦人：學務處生輔組 余卉羚助理，校內分機：2212。

謝謝！

=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關心您 =